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3—025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，总有效票数为9票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克一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洪城水业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洪城水业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秋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洪城水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李秋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

理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(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)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修订后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Http://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(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)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对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)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议案》；

同意实施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，工程投资估算14,50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(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)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 2,630 万元人民币给温州

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年利率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

附件：李秋平同志简历

李秋平，男，1971 年 8 月出生，籍贯江西南昌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监审科见习科员，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，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